



做实无碍诉讼服务 守护残障群体权益

□ 本报记者 李雯

司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是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坚强柱石。近日,河北省张家口中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针对涉残案件具体特性,该院在案件审理中灵活运用多种方式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实残疾人诉讼服务工作,助力推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不断发展。

交通事故致人死亡 依法保障扶养费用

2021年8月,范某驾驶无牌照正三轮载货摩托车与刘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范某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大队认定,范某、刘某分别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同等责任。刘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责任限额为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保险。范某的妻子李某(患有视力残疾),范某的儿子范某某诉至张家口中院要求刘某、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在案涉交通事故中驾驶的机动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该车辆在保险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应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的部分,由保险公司在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被扶养人生活费问题,根据在案证据记载,范某妻子李某系视力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且刘某、保险公司对于李某需扶养并无异议,故判决支持李某的扶养人生活费。

承办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赔偿义务人应当赔偿受害人的各项合法损失。本案中的受害人因交通事故死亡,受害人配偶重度残疾,本身不具备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终身需要受害人的经济供养和生活照料。法院从司法保护残疾人和妇女权益角度出发,在综合考虑受害人配偶的自身条件及受害人原本应当履行的扶养义务的基础上依法判决,对于保障残疾妇女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残疾家庭土地纠纷 判后答疑化解矛盾

原告郭某甲为持证残疾人,与被告郭某乙系姐弟,被告郭某乙与被告韩某系夫妻,原告虽单独立户,但一直与两被告一起生活。1999年被告韩某与村集体签订案涉土地承包合同,约定案涉土地由被告韩某承包。

2020年,案涉土地经公占用,占地补偿款为143440元。原告郭某甲知晓后,认为案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系其所有,土地的补偿款亦应归其所有,故将郭某乙、韩某诉至怀来县人民法院,要求两被告返还土地补偿款14344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郭某甲主张案涉土地承包经营权系其所有,相应的占地补偿款亦应归



漫画/高岳

其所有,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原告提供的《承包合同书》复印件非其本人承包合同书,且上述勾画内容并非经发包人法定流程确认事项,复印件与被告持有的原件不一致。

此外,原告提供的《承包合同书》不能证明其对案涉土地享有承包经营权,其亦未提交证明其与发包人承包土地的占地补偿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综上,因原告郭某甲证据不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故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鉴于本案特殊情形,宣判后,怀来县法院实地送达裁判文书并开展判后释法工作,对原告进行心理疏导和释法明理,同时引导两被告尊重残疾人权利,充分认识照顾残疾人是家庭的责任和义务,通过工作人员的解释和说理,郭某乙对案件有了正确的认知,原、被告双方也加强了沟通并了解了彼此的需求和感受,两被告表示日后将继续照顾原告。原告亦未提起上诉。

承办法官表示,残疾人的家庭和和睦睦及人际和谐,是构建包容性、公正性社会的重要基石。本案在诉讼环节充分体现对残疾人的关爱与尊重,启动“绿色通道”,确保残疾人能够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诉讼,为避免双方因占地补偿费用纠纷影响彼此,原告亦未提起上诉。

独自占有父母遗产 积极调解保障和谐

刘某甲系智力二级残疾,其姐刘某丙为其监护人,两人系同胞姐妹,其母留有遗嘱载明,其父名下房产及银行存款留给刘某甲继承,但刘某乙未顾及残疾妹妹生活所需,将遗产10万余元独自占有,所欠房产租金3万余元债务亦不负担,因对共有物分割问题协商未果,刘某甲、刘某丙向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为更好化解涉残疾人家庭矛盾纠纷,加强残疾人诉讼保护,承办法官积极落实司法暖心“微服务”举措,通过上门入户形式对当事人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开展调解化解工作,加大调解力度,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原、被告双方已故母亲名下的抚恤金,丧葬费归刘某甲所有,由其监护人刘某丙领取并管理、支配和使用。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系涉残疾人家庭纠纷,法院受理案件后,并未简单一判了之,而是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调解化解的方式解决残疾人家庭矛盾纠纷,法官通过入户走访的形式深入了解当事人及其家庭的基本情况,本着既能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又能保障家庭和睦的情怀,切实通过和风细雨般的情感说理和释法工作,最终促使

双方以达成调解协议的方式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圆满化解了矛盾纠纷,彰显了司法保护残疾人权益及其家庭和谐的温情,将司法暖心“微服务”便民举措真正落到了实处。

私自变卖共有财产 合理分割维护权益

4名原告与林某是兄弟姐妹,5人都患有先天疾病,几十年来相互扶助。2017年林某因病去世,遗孀赵某也因病缠身生活无法自理,多年来一直靠其姐姐接济照顾度日。2023年,迫于无奈赵某将其居住的窑洞与大院以2万元卖给同村刘某后,搬到姐姐家生活。

4名原告得知后,以窑洞和大院非赵某个人财产无权买卖为由,找到刘某要求返还窑洞和院子,刘某不予理睬,后4名原告到乡政府反映此事,经乡政府和司法所多次调解未果,4名原告将赵某和刘某起诉至怀安县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赵某与刘某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

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认为若不能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长时间的嫌隙定会让兄弟姊妹几十年来相互扶助的亲情出现裂痕,故决定首先前往四原告家

中详细了解具体案情,初步了解案情后,法官将原、被告双方就近约至乡司法所进行现场调解。

考虑到本起纠纷中几名当事人的特殊关系,法官一方面从亲情出发,说服原、被告双方能够互谅互解,另一方面从乡情出发做刘某的工作,希望刘某作为同村村民,顾念乡情及残疾人兄弟姐妹生活的不易,同时,又从法律角度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进行专业解释,表明“窑洞和院落并非赵某一人财产,而是其公留给兄妹五人的遗产,赵某无权擅自将该财产变卖”。

经过耐心调解,被告刘某同意归还窑洞和院落,4名原告也决定撤诉,同时赵某也与4位兄弟姐妹达成了分割财产的协议,并承诺自此以后不再因此事产生任何纠纷。

承办法官表示,处分共有的不动产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被告赵某无权擅自将其与4名原告共有的房屋及院落处分。为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合法利益,维护家庭关系和乡村邻里关系的和谐,法院结合案件特殊情形,从亲情和乡情入手以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同时促成当事人就共有财产达成分割协议,从根本上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充分体现了法院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司法理念。

法规集市

- 残疾人保障法相关规定
第三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三百零一条 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残疾人、老年人参加诉讼、仲裁活动和获得法律援助提供无障碍服务。国家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结合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提供无障碍服务。

帮问题车“通关”,涉案公司及人员均获刑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李杭 陈少丹

机动车尾气排放是机动车年度检测中的重要一环,通过环保检测手段限制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上路行驶,是有效降低尾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的关键措施。然而,有些不法分子利用作弊设备篡改车载自动诊断系统(OBD)数据,导致问题车辆通过检测,这种行为对生态环境构成了严重威胁。近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审结全市首例机动车检测厂使用作弊器提供虚假检测报告刑事案件。

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系依法登记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的机构,何某负责公司全面业务工作,周某系检测车间主任,赵某系代办验车人员。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为提高公司效益,经与赵某商议,何某决定为赵某介绍的客户到检测公司检测时,使用OBD作弊器或尾气作弊器,使可能不合格的车辆通过检测,何某授意周某具体安排检测工作。

就这样,检测公司及何某、周某、赵某通过上述方法出具虚假检测报告2400余份,检测公司违法所得45万余元,赵某非法获利24万余元。

此外,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间,赵某伙同其他单位以相同方式出具虚假检测报告300余份,单

位违法所得9万余元(另案处理),赵某非法获利3000元。

2024年8月,3名被告人被查获,此后,顺义区人民检察院向顺义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单位检测公司及被告人何某、周某、赵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深化行刑衔接打击尾气排放领域违法犯罪

顺义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赵仁洋庭后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温室气体排放检测、排放报告编制或者核查等职责的中介组织人员,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即达到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入罪标准。

本案中,检测公司作为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的第三方中介组织,具备审查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的职责,检测费用即违法所得45万余元由单位收取,体现了单位意志,故应予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根据被告单位的犯罪情节、获利情况,认罪悔罪态度,因未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和规范进行检验,曾两次被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

情况,需较自然人判处更重的罚金刑,并加大财产刑处罚力度,方可形成有力震慑,据此,法院对检测公司作出了如上判决。

何某作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应较检测车间主任周某判处更重刑罚。赵某虽不是公司工作人员,但其明知检测公司使用作弊器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仍为对方提供大量有违检验车意向的客源及验车代办人员,系共同犯罪,法院根据其犯罪动机、实际获利及悔罪态度,对其作出了如上判决。

赵仁洋表示,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作为机动车合规达标排放的“守门人”,对于推动移动源污染减排、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机动车排放检测领域弄虚作假现象,不仅扰乱正常市场秩序、冲击环境监管底线,更

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本案作为北京市首例机动车检测厂使用作弊器提供虚假检测报告刑事案件,对于整治机动车检测行业乱象,推动全市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治理和机动车检测市场规范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该案对于深化行刑衔接机制,合力打击机动车排放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具有重要意义。公安机关在发现被告单位涉嫌弄虚作假的犯罪线索后,积极与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及时锁定犯罪关键证据并抓捕被告单位相关人员。判决生效后,司法机关将裁判文书同步反馈至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为行政执法部门进一步对被告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提供依据,切实形成联防联控共治强大合力。

找人代写论文被骗 合同无效定金退还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梁军

临近毕业季,写论文成了不少大学生发愁的事。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近日披露了一起论文代写纠纷案件,法院认为,论文代写属无效民事行为,因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退还。

小盈系某高校大四学生,因毕业论文写作毫无头绪,在网上找到一家经营“代写论文”的店铺进行咨询,该店铺负责人柳女士信誓旦旦表示,只要小盈支付服务费,一定按时完成“论文代写”任务。一番交流之后,双方达成合意并签署了代写论文的“协议”。

协议签订后,小盈将8000元定金直接转入了对方账户,可小盈的论文却迟迟没下文,等待了近一个多月,小盈实在按捺不住,找到柳女士询问论文代写情况,不行就退还定金,谁知道对方不仅没回理,还直接将小盈拉入黑名单。

今年4月,小盈一纸诉状将柳女士告上枣阳市人民法院,要求退还定金8000元,并赔付法律咨询服务费。

“论文代写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属无效民事行为,原、被告之间的委托协议应当认定为无效合同。无效合同自始至终没有法律效力,因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退还。”承办法官邱积强在充分了解案件事实基础上,针对原、被告各自的问题进行了释法说理,并对双方行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最终,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柳女士按约定时间退还了8000元定金。至此,该起代写论文纠纷案件在20天内得到圆满解决。

法官说法

邱积强庭后表示,代写论文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扰乱国家科学技术管理正常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属于无效法律行为,同时,代写论文还被教育部明确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并进行严厉打击,对参与购买、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在此特别提醒广大学子,时刻谨记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坚决远离论文代写行为,以真实学识筑就成长根基,用诚信姿态奔赴美好前程。

三男子猎熊并分解 触犯刑律获刑罚金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刘云琦 王凯

作为全国闻名的“中国林都”,黑龙江省伊春市始终把森林生态保护作为野生动物保护的根基,成为我国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样板。然而,随着野生动物的逐年增多,盗猎国家保护动物的行为屡见不鲜,近日,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案件。

2024年7月,张某、赵某、韩某在林区老丰峦鸳鸯泡附近猎捕豹子、野猪,韩某发现一只被套中后“奄奄一息”的黑熊,便通知张某、赵某两人。3人见黑熊仍在喘气,张某、韩某两人截断柳树作为木棒,赵某手持大斧将黑熊砍死,在收拾现场时,他们发现不远处还有一只黑熊已经被猎套勒死。3人将两只黑熊进行分解,张某摘取了两颗熊胆,赵某、韩某分到了8支熊掌。2024年8月,3人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赵某、韩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擅自杀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黑熊,3名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3人系共同犯罪,根据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分别判处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共计24万元。宣判后,3人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是自然遗产与生态平衡的重要基石。非法猎杀、收购、运输此类动物及其制品,依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最高可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因3人认罪认罚态度良好,有坦白情节,故均判处三年以下刑罚。法官在此呼吁广大群众,要敬畏法律,敬畏自然,保护好我们的生物多样性,给野生动物一个安全、自由的生存空间,同时司法机关将以最严密法治守护生命共同体,任何人不得为私利剥夺自然生灵的生存权利。

钻空子套取公积金 虚假诉讼执行回转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张宏敏

“这起案件的典型意义在于当事人利用法院调解程序‘钻空子’,企图通过虚构债务套取公积金,这种行为不仅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也扰乱了公积金管理秩序,更破坏了司法秩序。”谈起近期监督纠正的一起虚假诉讼案,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傅明红表情十分严肃。

2022年底,李某因患病手头资金紧张,想通过虚假诉讼套取自己公积金账户里的钱。2023年3月,他与表弟王某合谋伪造了一张7万元的借条,并于同年3月16日向王某微信转账1600元,由王某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缴纳诉讼费。

法院当天即开庭,调解过程中,两人一口咬定借款是以现金方式支付,隐瞒系虚假债务的真相,最终骗取了法院调解书,由李某向王某支付本金7万元,利息5000元。

2023年4月3日,王某凭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李某的银行账户没有足够余额,王某便向法院提供了李某公积金账户的信息,同年4月14日,法院通过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扣划了公积金款项75元,并转入王某账户。然而,执行款被转到王某账户的第二天,王某便立即将钱转回李某手中,顺利地完成了一场“自编自导”的公积金套现。

2024年11月,汉台区检察院发现该案存在异常,随即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展开调查工作。经查,办案检察官发现所谓的“7万元现金借款”根本不存在,执行资金流向也明显异常。经汉台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研究,认为李某、王某的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严重损害司法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决定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

汉台区法院于2025年1月17日裁定对该案再审。3月12日,法院再开庭庭。检察机关出席庭审。面对检察官出示的确凿证据,李某、王某不得不承认双方虚构了公积金,从而捏造并不存在的借款、虚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提起诉讼的事实。

4月15日,经汉台区法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依法撤销原审调解书;对李某、王某分别处以3000元罚款,并启动执行回转程序,将已执行的公积金款项退还至李某公积金账户。5月12日,两人已按期缴纳罚款。

检察官说法

办案检察官表示,该案的办理有力震慑了虚假诉讼行为,维护了司法权威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也体现了司法机关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公积金安全的坚定决心。检察机关通过检委会集体决策,法院通过审委会研究决定,确保了案件处理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住房公积金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公积金提取必须依法依规进行,任何企图通过虚假诉讼等非法手段套取公积金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